附件2

关于对《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

经营管理办法（2020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《管理办法》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平原生态林发展的客观需要**

目前，我市纳入管护范围的平原地区生态林已逾150万亩，随着林龄的增加，早期营建的生态林个别造林地块、个别树种出现了林分密度过大、林冠郁闭度过高、单一树种面积过大等问题，同时林地中还存在一些残缺、干枯、皮裂等长势弱、亚健康状态树木，与实现树木高大、冠型完美、长势健康的生态林培育目标存在一定差距。针对平原生态林发展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为巩固平原生态林建设成果，培育稳定、健康、高效、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, 充分发挥森林景观、生态、社会、文化等多功能效益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需要对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绿造发〔2014〕7号）进行修订，更好地服务于平原生态林的养护与经营需要。

**（二）养护经营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**

2014年04月18日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了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绿造发〔2014〕7号），用于规范全市平原生态林的养护管理。该办法印发实施以来，对全市生态林资源养护工作的规范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高质量发展理念的推进，该办法与目前全市平原生态林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，新修订完善的《管理办法》，突出分级分类养护的原则和高质量经营内容，有助于提升森林质量，充分发挥森林景观生态多功能效益，建立稳定的平原地区森林生态系统。

**（三）加快制度创新的重要举措**

加强制度建设，补齐制度短板，是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。《管理办法》的修订是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下的重要举措，明确列入北京市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小组2020年工作计划，是落实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养护经营制度创新任务的关键环节，是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走向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该办法依据《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市总指发〔2013〕4号）和《北京市平原生态林保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绿办发〔2018〕206号）及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相关的政策文件，结合本市平原地区林木生长及养护经营的客观实际，首都平原生态林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要求，对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绿造发〔2014〕7号）进行了全面的修订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2019年09月16日，园林绿化局主管领导在林业站调研部署工作，明确指出对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绿造发〔2014〕7号）进行修订，并召开座谈会，为修订的方向和内容定调。2020年06月02日，林业站组织召开修订文件审核会议，林业站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和相关科室的业务骨干参会，对新修订的《管理办法》内容进行逐条审核。2020年12月09日，园林绿化局和林业站两级主管领导及相关起草人员再次召开会议，对新修订的《管理办法》内容进行逐条审核。

四、主要内容及创新点

**（一）主要内容**

《管理办法》共分为总则、组织职责、分级分类、养护经营、检查考核等8个章节，对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理念、原则、标准等有关内容做了概括性规定。

**（二）主要创新点**

1.明确分类施策、分级养护的原则和划分标准

坚持分类经营、分级养护，建立区域资金统筹机制，实施平原生态林的差异化管理和精准化养护经营。《管理办法》根据区域位置和主导功能，对平原生态林进行分类，明确经营类型和经营目标，分类施策。根据林相配置效果、养护经营水平和区位功能等，对不同类型的平原生态林统一进行分级，统筹养护资金，明确养护标准和资金标准，实行分级养护。坚持分级、分类、分生长发育阶段开展短期养护与长期经营工作，实行差异化管理。

2.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倡导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，实现资源节约、绿色防控、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推动平原生态林质量持续提升。加强林地巡查看护力度、做好林地保洁、有害生物防治、草荒治理、设施维护、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常规性工作；实施补植补造、整形修剪、抹芽除蘖、松土浇水、施肥追肥、地被种植等养护工作；开展疏密移伐、结构调整、抚育更新、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等抚育经营工作；做好火灾、水灾、风灾、干旱、冻害、冰雹、冻雪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。优化林分结构，打造高效稳定的平原森林生态系统，逐步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承载力，确保平原生态林效益持续发挥，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市民的生态需求。

3.坚持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，持续提升森林质量。

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坚持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，乡（镇）主管部门或集体林场应按功能区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，明确养护经营目标和养护经营措施等工作内容。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养护经营计划，开展养护经营工作。栽植5年以内的平原生态林以养护为主，重点是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；栽植5-10年的平原生态林应从养护向抚育经营过渡，合理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结构，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；栽植10年以上的平原生态林以抚育经营为主，促进群落自然演替，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。

特此说明。